

证券代码：832246

证券简称：润天智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##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和《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、被公司辞退、被公司裁员、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因此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。公司激励对象王汉夫、刘宏年在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内离职，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

注销。

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和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。

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17日